

建設廳

第三科
第十一科

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廿四日 收

中華民國廿九年 月 日 收文 字

146404

事由

查禁勝利會手帕

此案已准內政部咨行各省市縣府經轉飭所屬知照在案，抄存查

行政院

訓令

令

附陽

16833

湖北省政府

湖北省

省政府

據湖南省政府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呈稱

據民政廳案呈澧陵縣警察局彙稱：近查本縣市區發現勝

利圖手帕圖為各國國旗及各國領袖圖聚門牌我最高國府主

席林總裁蔣及國旗亦列入其中揆諸情理雖無若何作用不

無毀壞褻瀆之嫌又查得此項手帕為湘潭縣出品暢銷頗廣

29年8月29日(星期日) 時

省建字第 3414 號

若不予以查禁實屬有失國體局長職責所在當即禁售除飭
屬仍應嚴密查禁外理合備文連同勝利圖手帕二方貴請鈞廳
察核准予通令查禁等情附呈手帕二方據此查此項手帕不獨侮
慢總裁及國民政府主席且有仇貨嫌疑除通令嚴禁發售
將存貨一律沒收並致查來源外理合檢同手帕一方呈貴鑒核
擬請通令各省禁售以肅崇敬
等情。據此，應准照辦，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遵照，並轉飭所屬
一體查禁。此令。

院
長蔣中正

監印畢繼沅

校對王鳳民

監印

校對